

	花蓮郵局許可證 花蓮字第 102 號
	雜誌
國內 郵資已付	花蓮郵局雜誌登記證 花蓮誌字第 021 號 指定花蓮國安郵局交寄

107 年

第 23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 規 ◎

- 人訓 1070232336▲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0 條、第 19 條…………… 04
- 人訓 1070229903▲修正「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及第 11 條 …………… 04
- 衛醫 1070223473A▲修正「花蓮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 04
- 環空 1070225663A▲公告「花蓮縣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 09
- 教特 1070226912▲轉知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9 條……………10

◎ 政 令 ◎

- 地價 1070238048▲申請事務所地址變更（事務所名稱/地址：廉誠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93 巷 13 號）乙案，准予辦理換證…………… 11
- 教特 1070236175B▲修正「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含學前)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1
- 人任 1070235906B▲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之職務代理人員，人事費尚可勻支時，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13

【接次頁】

【承前頁】

教特 1070234934B▲檢送「花蓮縣 107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實施計畫」	13
農漁 1070232373▲訂定「花蓮縣石梯漁港浮動碼頭使用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15
人訓 1070229988▲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及附表，並自 107 年 11 月 18 日生效	20
人訓 107022769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銓敘部釋示有關公務人員得否兼任地方行政法人特定職務案	21
人任 1070238732B▲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之職務代理人員，於請娩假或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再進用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案	21

◎ 公 告 ◎

觀商 1070236953B▲公告廢止世清土木包工業等 13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22
社婦 1070234500▲公告張庭慈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第 3 項案件	23
衛健 1070225380A▲公告轄內 14 處場域為禁菸場所，自 107 年 12 月 3 日起禁止吸菸	23
建計 1070210433A▲公告實施「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	24

【接次頁】

【承前頁】

建計 1070219205A▲公告實施「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24

建計 1070219204A▲公告實施「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與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 24

建計 1070221202A▲公開展覽「變更壽豐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暨「擬定壽豐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等 2 案
計畫書、圖…………… 25

建計 1070228280A▲實施「變更花蓮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25

社福 1070226490▲停止適用花蓮縣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作業規定……………26

農政 1070227606A▲公告辦理 106 年屆次花蓮區漁會第十二次選聘漁會總幹事候
聘人登記…………… 26



◎法規◎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70232336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主管辦公室、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0 條、第 19 條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考壹組貳一字第 107000993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7 年 11 月 18 日生效，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1074666360 號 函辦理。（附原函 1 份）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70229903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及第 11 條業經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 1070196675B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7 年 11 月 18 日生效，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 1 份，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96675E 號函辦理。（附原函 1 份）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70223473A 號

修正「花蓮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

- 第一條 花蓮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依據醫療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西醫醫療機構各項服務收取之費用如附表。
- 第三條 本縣西醫醫療機構不得違反前條標準超額收費。但特殊情況之收費，經報本縣衛生局核定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項目	收費標準 (元/新台幣)	項目	收費標準 (元/新台幣)
一、出診費		七、病房維持費(每日)：	
1.醫師出診費/每小時(交通費及藥材費另計)	500-1400	1.特等	1200-4500
2.活動支援費醫師每小時(每次以3小時起算)	1000	2.單床	1000-3000
二、診察費：		3.雙床	500-2000
1.門診	200-450	4.三床以上病房	300-1000
2.六歲以下者	300-500	5.總床病房(5床以上)	300-800
3.兒童二歲以下	300-600	6.隔離病房	500-2000
4.高危險早產兒特別門診	300-600	7.加護病房(儀器費用另計)	2500-6000
5.精神科	200-550	8.嬰兒保育器	300-550
6.急診	300-550	9.嬰兒室	200-400
7.一般病房/每日	400-1200	10.嬰兒(中重度)病床	500-2000
8.加護病房/每日	1500-3000	11.燒傷病房	1000-2000
9.燒傷病房/每日	1000-1500	12.門診及急診觀察床3小時以內	200-600
三、住院會診費		13.3小時以上(24小時內)	300-1000
1.院內	200-450		
2.院外	500-1000		
四、處方費	50-200	八、證明書費(每份)	
五、藥材費		1.甲種診斷書(鑑定、出國)	500-1000
1.一般用藥(每日)	50-200	2.乙種診斷書(公勞保退休殘障證明)	200-500
2.特殊用藥	進價加15%	3.丙種診斷書	80-150
3.材料費	進價加15%	4.國民年金身心障礙綜合評量表	150-500
六注射技術費		5.傷害診斷書(訴訟用)	600-2000
1.皮內、皮下、肌肉注射	40-80	6.精神鑑定書	8000-14000
2.靜脈注射	50-120	7.病歷摘要證明	200-600
3.動脈注射	200-300	8.中文病歷摘要證明	300-500
4.生物學製劑注射	60-200	9.出生證明書	100
5.點滴注射	150-250	10.死亡證明書(前四份免費第五份開始收費)	200
6.兒童點滴(二歲以下)	150-350	11.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診斷證明書	100-300
7.輸血技術費	1000-1500	12.英文診斷證明書	300
8.換血技術費	1500-3000	九、護理費	
9.手術後疼痛控制費(需病患與醫師同意)	3000-6000	1.門診	50-100

項目	收費標準 (元/新台幣)	項目	收費標準 (元/新台幣)
2.一般病房	300-800	除痣雷射(基本開機費)	500-2000
3.加護病房	1500-3000	Nd-YAG 鈷雅銘雷射(淨膚 與柔膚雷射)(單發)	30-100
4.支援活動護士每小時(每次以 3 小時起算)	500	Nd-YAG 鈷雅銘雷射(淨膚 與柔膚雷射)(局部)	500-3000
5.支援活動救護技術員 每小時 (每次以 3 小時起算)	300	Nd-YAG 鈷雅銘雷射(淨膚 與柔膚雷射)(全臉)	1000-9000
十、膳食費		Nd-YAG 鈷雅銘雷射(淨膚 與柔膚雷射)(基本開機費)	500-2000
1.一般	100-350	染料雷射(單發)	50-150
2.治療(需由專職營養師簽署)	200-450	染料雷射(基本開機費)	500-2000
十一、病歷複製本費(含基本費及影印費)		飛梭雷射(局部)	3000-15000
1.基本費	200	飛梭雷射(全臉)	6000-30000
2.病歷影印費(A4)每頁	5	脈衝光(單發)	30-100
3.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影印費(包 括：X 光片、CT、MRI、內視 鏡及超音波檢查資料)	200	脈衝光(全臉)	1500-10000
4.外傷照片	400	臉部凹洞雷射磨皮(單發)	30-100
十二、其他		臉部凹洞雷射磨皮(每平方 公分)	500-2000
1.病情諮詢費	100-500	臉部凹洞雷射磨皮(全臉)	5000-30000
2.外出驗屍費	1000-2000	絡腮鬍除毛(單部位)	1000-10000
3.救護車租金每次(油資另計)	1200	腋下除毛(單側)	1000-7500
十三、美容醫學-光電治療(單次收費)		手臂除毛(單側)	2000-15000
除斑雷射(單發)	30-100	小腿除毛(單側)	2500-15000
除斑雷射(每平方公分)	300-1000	大腿除毛(單側)	5000-25000
除斑雷射(基本開機費)	500-2000	其他部位除毛(單發)	30-100
除痣雷射(單發)	30-100	電波拉皮(全臉)(材料費/藥 材費另計)	25000-180000/ 療 程
肉毒桿菌素(Botox 1U, Dysport 3U=	250-400(含注	十四、美容醫學-針劑注射治療(單次收費)	
		臉部拉皮(中臉拉皮術)	200000-300000

項目	收費標準 (元/新台幣)	項目	收費標準 (元/新台幣)
Botox 1U)	射費)		
玻尿酸(1CC)	8000-25000 (含注射費)	臉部拉皮(內視鏡【前額及中臉】)	200000-300000
膠原蛋白(1CC)	8000-25000 (含注射費)	招風耳(雙側)	20000-35000
微晶瓷(晶亮瓷)(1.3-1.5C.C./1 支)	15000-30000 (含注射費)	穿耳洞(單洞)	800-1000
舒顏萃(Sculptra)(150mg/vial)	20000-40000 (含注射費)	嘴唇縮小術(單側上或下)	15000-20000
十五、美容醫學-美容手術 (單次收費)		狐臭(旋轉刀刮除法)	40000-50000
雙眼皮(切開法)	24000-36000	狐臭(切開法)	40000-50000
雙眼皮(縫合法)	16000-24000	隆乳手術(食鹽水袋隆乳【經腋下、胸大肌下】)	160000-190000
雙眼皮(開眼頭)	20000-24000	隆乳手術(果凍矽膠乳房重建)	200000-300000
眼袋下垂(上眼皮成形術)	36000-48000	隆乳手術(義乳取出)	50000-70000
眼袋手術(經結膜內抽眼袋)	30000-40000	隆乳手術(自體脂肪隆乳)	200000-260000
眼袋手術(外開併肌肉固定,【淚溝填平併中臉部拉皮-外開法】)	36000-50000	縮乳(乳房縮小術)	160000-200000
自體脂肪移植(眼窩及顏面各處凹陷)(單部位)	25000-30000	乳頭凹陷矯正術(單側)	15000-18000
隆鼻(矽質人工鼻骨隆鼻)	40000-60000	乳頭凹陷矯正術(雙側)	30000-36000
隆鼻(其他材質)	50000-80000	乳頭縮小術(單側)	12000-18000
隆鼻(縮鼻頭)	24000-36000	乳頭縮小術(雙側)	24000-30000
隆鼻(縮鼻翼)	24000-36000	乳頭重建手術(單側)	20000-25000
上臉部(前額)拉皮(傳統式)	120000-160000	腹部成形術及脂肪切除術(腹部拉皮)(單部位)	180000-200000
上臉部(前額)拉皮(內視鏡)	150000-200000	脂肪抽吸術(全麻/單部位)	40000-60000
脂肪抽吸術(局麻/單部位)	30000-50000		

項目	收費標準 (元/新台幣)	項目	收費標準 (元/新台幣)
私密整形(陰唇縮小術)	20000-30000	各類團體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60 分鐘	300-1,800 元/人
修疤(疤痕切除重縫/公分)	3000-10000	各類團體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90 分鐘	450-2,700 元/人
十六、羊水細胞染色體檢查費用		各類團體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120 分鐘	600-3,600 元/人
羊水細胞染色體檢查費用	7500-9000	函件/E-mail 諮詢-50 分鐘	800-2,000 元/人
十七、心理治療與心理諮商類		就醫證明書/臨床心理處置證明	100-500 元
心理諮詢-50 分鐘	1,200-6,000	第一類衡鑑/處置報告書	1,500-7,500
心理衡鑑會談-50 分鐘	1,200-6,000	第二類衡鑑/處置報告書	2,000-10,000 元
各類心理檢查-50 分鐘	1,200-6,000	第三類衡鑑/處置報告書	12,000-60,000
各類心理諮商與治療的評估與計畫-50 分鐘	1,200-6,000	心理諮商評估報告	500-2,000 元/式
個別心理測驗-50 分鐘	800-2,000 元/人	十八、其他(單次收費)	
團體心理測驗-50 分鐘	400-1,000 元/人	酸類換膚(全臉)	500-2500
各類個別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50 分鐘	1,200-6,000	修護導入(全臉)	500-2500
各類家族、婚姻、伴侶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80 分鐘	2,000-6,000		
附註： 1.花蓮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依據醫療法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2.以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就診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3.健保給付項目，花蓮縣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未另行核定收費標準者，非健保身份病人之收費，比照健保給付標準(1點值=1元)加2成為本縣之醫療收費標準，健保未給付項目，按本標準收費。 4.健保未給付且未列出之醫療項目得參考同評鑑等級本縣或嘉義、台東、雲林、台南、屏東、彰化、宜蘭等縣市之公私立醫療機構或署立醫院、其他縣市所屬公立醫院收費標準，應檢具相關參考資料提出申請，報本局核定。 5.如有新增或情況特殊之醫療收費，依前點規定辦理。 6.各項費用不得超過上列最高收費標準，收取各項費用應開立收據。 7.非本國人醫療費用，依本國人自費標準加成收取。 8.觀光醫療健檢收費標準由各醫療機構訂定後送本局審核後實施。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花環空字第 1070225663B 號

主旨：公告「花蓮縣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

說明：

- 一、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94 條規定及本府 107 年 11 月 5 日 1070216402 號奉核准在案辦理。
- 二、為因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94 條規定人民或團體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公私場所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或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前項檢舉及獎勵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三、旨揭經費 108 年度編列 30 萬元整，每輛檢舉獎勵金 150 元於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機車排氣暨停車怠速熄火稽查管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勵經費-核發民眾檢舉烏賊車獎勵金支應

公告事項：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二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執行機關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 第三條 本辦法係為鼓勵人民向本局檢舉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由本局通知被檢舉車輛至指定地點檢驗，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或未依規定檢驗者，依法處罰；提出檢舉之民眾由本局給予獎勵。
- 第四條 前條所稱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種類如下：
 - 一、柴油車輛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
 - 二、汽油車輛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
 - 三、機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
- 第五條 人民發現有污染之虞車輛，得以書面、網路或電子郵件敘明車號、車種、發現時間、地點及污染事實之照片或影片，向本局檢舉。
未依前項規定檢舉者，不予受理。
檢舉人應自發現有污染之虞車輛日起十五日內提出檢舉，並留下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
- 第六條 本局受理檢舉後，被檢舉車輛經查證及評定達不透光標準以上，確有污染之虞者，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其至指定地點檢驗。但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得依實際需要提出申請，至其他地點接受檢驗。該地點之主管機關應將檢驗結果移由受理該檢舉案件之主管機關處理。本局應將處理結果上網公告或回覆檢舉人。但匿名檢舉或明示無須回覆者，不在此限。
本局對於通知未到檢、檢驗不合格及重複被檢舉之車輛，應加強管理至污染改善完成。
- 第七條 本局對於檢舉之案件經查證係於通知檢驗或改善期限內者，得併案處理。對於受理檢舉後經查證有下列情形者，得不予辦理：
 - 一、被檢舉之車輛已報廢、停駛或失竊等。
 - 二、檢舉人提供之車號、車種與監理機關車籍資料不符者。
 - 三、匿名檢舉者或經查證所留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偽冒、虛報或不實者。

- 四、被檢舉人提出證明文件係遭不實檢舉者。
- 五、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為公示送達以外之送達者。
- 六、經本局認定無污染之虞者。

本局對於前項之案件，應回覆檢舉人並說明原因敘明具體意見及法規依據。但匿名檢舉或明示無須回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經人民檢舉，本局通知檢驗之案件或評定污染減量成效績優者，檢舉人得領取獎勵金。

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車號之案件，於本局未結案前，視為同一案件，並依受理先後依序評定，僅獎勵最先經評定達不透光率標準以上且通知檢驗之檢舉者。

符合下列規定之檢舉案件，檢舉人每案得領取獎勵金新臺幣一百五十元整：

- 一、檢舉人對同一輛有污染之虞車輛，檢附三張以上可顯示車輛確為行進中之照片，每張照片均可判別拍攝日期及時間，且任一張照片可判別地點、車號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供佐證者；或檢舉人對同一輛有污染之虞車輛，檢附十五秒以下行進中之影片，且影片可清晰顯示拍攝日期、時間、地點、車號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供佐證者。

二、所檢舉之車輛經本局通知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或前款佐證照片或影片顯示之排煙污染情形經本局評定達下列不透光率標準以上者：

1、柴油車輛黑煙（不透光率）標準：

出廠日期	黑煙（不透光率）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	百分之四十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出廠	百分之三十五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後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廠	百分之三十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	百分之二十

2、汽油車輛、機車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標準：百分之三十。

三、檢舉人留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四、檢附之照片或影片非於怠速停等、起步、發動、夜間、下雨或路面潮濕時所拍攝者。

第九條 本局對前條案件之獎勵金，至少應每季核發一次。

第十條 本局不得洩漏任何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消息或資料。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70226912 號
---------	--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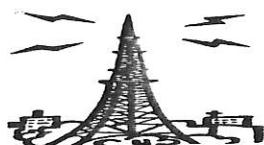
主旨：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9 條，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31639B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31639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70238048 號

正本：廉誠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花蓮市中美路 93 巷 13 號】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文後請刊登公報)、本府地政處

主旨：台端申請事務所地址變更(事務所名稱/地址：廉誠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93 巷 13 號)乙案，准予辦理換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端 107 年 11 月 23 日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書辦理。
- 二、核發「花蓮縣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發)」、「開業證書規費收據」各 1 紙，請收執。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70236175B 號

修正「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含學前)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含學前)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含學前)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縣國民中小學(含學前)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教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特教班分為身心障礙類特教班(包含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以及資賦優異類特教班。
- 三、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學前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教班，每班置教師

- 二人；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三人；特教班教師依法進用合格特教教師擔任。
- 四、學校設有二班（含）以上特教班，得設置特教組長一名。國中、小特教組長資格，以具備合格特教教師資格或曾擔任特教班實際教學經歷者優先。
- 五、國民教育階段特教班每週學生學習節數請參照附表一，惟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在校學習時間（包括上課時間及作息時間）應與同年級普通班學生相同，早自習與午休時間為導師時間不可排課，亦不可算成導師之授課節數。
- 六、本縣國民中小學（含學前）特教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如附表二。各校可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特教班教師之授課方式（協同教學、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 七、特教班教師以兼任特殊教育行政工作為原則，除兼任特教組長外，不得兼任其他組長，特教班教師如囿於學校員額編制須兼任特教組長外之一般職務，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八、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特教教師擔任特教組長所酌減節數應比照其他組長納入全校總體節數分配，不得減少特教班每週上課總節數。
- 九、特教教師如兼任除特教組長外之一般行政職務，所減授節數得由合格特教教師(含代理教師)以兼代課方式補足。
- 十、特教職務加給計算方式依據教師兼任職務加給之考核獎金支給標準相關議題結論一覽表，集中式特教班導師得全額支領，其餘特教教師依實際授課節數佔專任教師應上課節數比例核給。但特教教師因課務需要須超鐘點者，其核算方式以實際授課節數扣除已支領超鐘點費節數再行計算。
- 十一、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之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其特教職務加給以一千八百元計算；未具特殊教育教師證之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其特教職務加給以六百元計算，並依實際上課節數占專任教師應上課節數比例核給。

【附表一】九年一貫課程學生學習節數表

類別 \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領域學習節數	20	20	25	25	27	27	28	28	30
彈性學習節數	2-4	2-4	3-6	3-6	3-6	3-6	4-6	4-6	3-5
學習總節數	22-24	22-24	28-31	28-31	30-33	30-33	32-34	32-34	33-35

【附表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含學前)特教教師授課時數表

班級類別	教師身分	教 育 階 段		
		國中	國小	學 前
集中式特教班	導 師	14	18	採雙導師包班制方式辦理

	專任教師	16	18	
分散式資源班	導師	12	18	
	專任教師	16	18	
巡迴輔導班	導師	16	18	比照國小巡迴輔導班時數辦理
	專任教師	16	18	

※國中資賦優異藝術才能班級教師比照集中式特教班教師授課節數，惟國小階段資賦優異藝術才能班級仍維持單導師編制，故比照普通班教師授課時數規定。

花蓮縣政府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70235906B 號
-----------------	---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之職務代理人員，於請娩假或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如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且人事費尚可勻支時，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 107 年 11 月 26 日部銓三字第 1074658388 號函辦理。
- 二、鑒於我國少子女化現象，以及為落實國際公約兒童權利保障相關規定並配合鼓勵生育政策，爰銓敘部同意放寬旨揭事項；惟不得逾原約聘（僱）職務代理人員之代理期間。至銓敘部歷次函釋與 107 年 11 月 26 日函釋未合部分，自同日起停止適用。

花 蓮 縣 政 府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70234934B 號
----------------	---

正本：花蓮縣私立幼兒園、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準公共化幼兒園、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檢送「花蓮縣 107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實施計畫」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花蓮縣 107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實施計畫辦理。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 107 至 111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實施計畫

一、依據：幼兒園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暨教育部 106 年 9 月 1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72651A 號公告「一百零七學年至一百一十一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辦理。

二、評鑑對象：本縣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

三、評鑑類別、項目及指標：

(一)評鑑類別：

- 1、基礎評鑑：針對與幼兒園有關之法令規定項目進行評鑑，其類別包括設立與營運、總務與財務管理、教保活動課程、人事管理、餐飲與衛生管理及安全管理。
- 2、追蹤評鑑：針對未通過基礎評鑑之幼兒園，就未通過評鑑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

(二)評鑑項目、指標及檢核表依教育部最新公告辦理。

四、期程：公私立幼兒園評鑑入園順序，依共同抽籤決定，另新(復)辦幼兒園於開辦 1 學年後辦理評鑑為原則，107 學年度評鑑 26 園、108 學年度評鑑 28 園、109 學年度評鑑 26 園、110 學年度評鑑 28 園、111 學年度評鑑 26 園，合計 134 園。

五、評鑑時間：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止。

六、執行當日細節流程：(一)實地訪查與資料參閱。

(二)園內人員訪談：園長或園主任、教保服務人員、幼生。

(三)綜合座談：告知評鑑結果及建議。

(四)結束評鑑。

七、辦理程序：

(一)評鑑小組：統籌整體評鑑事宜。

(二)評鑑工作小組：執行評鑑事務，並受評鑑小組之督導。評鑑工作小組置評鑑人員，並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其任期至該次評鑑完成為止。

- 1、教育處人員。
- 2、資深幼稚園教師或大專校院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相關科系教師。
- 3、除前二目人員外，並視業務性質加入本府建設處、本府社會處、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消防局等相關單位業務人員。

(三)公告實施計畫：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並通知受評鑑幼兒園。如欲申請評鑑日期調整，應自公告日起 1 周內函報本府調整結果(需自行與當年度受評幼兒園互換，並附之對調之幼兒園)。

(四)辦理評鑑說明會：向受評鑑幼兒園詳細說明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標與判定標準、申復及申訴作業。

(五)辦理評鑑講習會：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說明評鑑工作、評鑑指標與判定標準、小組成員之任務與角色。

(六)評鑑報告初稿：於該評鑑學年度所有幼兒園評鑑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並通知各受評鑑幼兒園。

(七)申復：受評鑑幼兒園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收到報告初稿二週內，向本府提出申復；本府認申復有理由時，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結果報告書：

- 1、評鑑程序有重大違反相關評鑑實施計畫規定之情事，致生不利於受評鑑幼兒園之評鑑

結果。

2、評鑑結果所依據之數據、資料或其他內容，與受評鑑幼兒園接受評鑑當時之實際狀況有重大不符，致生不利於該幼兒園之評鑑結果。但因評鑑當時該幼兒園所提供之資料欠缺或錯誤致其不符者，則不得提出申復。

(八)評鑑結果處理：評鑑結果報告書函送受評鑑幼兒園，並公告周知。

(九)申訴：受評鑑幼兒園對評鑑結果不服，認有第七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定情形之一者，應於收到評鑑結果報告書一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訴；本府認申訴有理由時，應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最終之評鑑結果應另行函送之。

(十)申復或申訴處理機制：受評鑑幼兒園如欲提出申復或申訴申請時，應以正式公文函報本府，並檢附足資證明符合第七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之相關資料，由本府評鑑小組針對受評鑑幼兒園之申復、申訴意見，督導評鑑工作小組之評鑑程序及結果，並進行公正客觀之處理。

(十一)追蹤評鑑：幼兒園未通過基礎評鑑者，應令其至遲於評鑑結果公佈後六個月內完成改善；期限屆滿後，應就未通過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

(十二)經基礎評鑑仍未通過之項目，基於評鑑內容部分是項無法回溯，爰評鑑細項列入追蹤評鑑者，其檢核資料查核區間倘為「評鑑當學年」或「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則追蹤評鑑資料檢核區間以該園接受基礎評鑑日期之次學期起至追蹤評鑑當學期起至追蹤評鑑當學期之相關資料進行查核。

(十三)迴避及保密條款：評鑑工作小組人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迴避規定辦理；其餘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十四)保密條款：第二款評鑑人員及其他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八、幼兒園應依基礎評鑑指標自評表，完成自我評鑑，於評鑑工作小組人員到園評鑑二週前，報送本府作為實施基礎評鑑之參考。

九、幼兒園未通過追蹤評鑑者，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一條第 9 項規定，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限不得逾評鑑報告公布後六個月，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

<p>花蓮縣政府 函</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070232373 號</p>
-----------------------	--

正本：花蓮區漁會、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石梯漁港安檢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

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張貼本府門口及刊登縣府公報）、本府農業處漁牧科（均含附件）

主旨：訂定「花蓮縣石梯漁港浮動碼頭使用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石梯漁港浮動碼頭使用管理要點」。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石梯漁港浮動碼頭使用管理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縣石梯漁港浮動碼頭（以下簡稱本碼頭）之管理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碼頭範圍及船席配置圖如附件一，使用船舶種類如下：
 - A、B及C區停泊區，共六席船席位，提供本縣石梯漁港籍娛樂漁業漁船及總長度十六·五公尺以下之遊艇使用。
- 三、申請使用本碼頭者，應於停泊前日七日至十五日向本府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二）。
- 四、經本府核准使用本碼頭者(以下簡稱碼頭使用人)，除本縣石梯漁港籍娛樂漁業漁船外，其他船舶、遊艇或浮具應於指定期限內繳交使用管理費(停泊費)，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碼頭之權利。
前項收費基準另由本府公告之。
- 五、碼頭使用人應依本府指定船席位置停泊，非經本府同意，不得逕自調換或轉讓船席。
- 六、碼頭使用人需將船舶駛離五日以上者，應預先具明附理由通知本府，本府得同時決定提供該船席予他船舶停泊。
- 七、碼頭使用人於船舶靠泊本碼頭期間，應自行負責船舶安全及船上財物保管。
- 八、船舶靠泊或駛離本碼頭時，應注意港區出入船舶動態，會船時應禮讓漁船先行，並避免引起航跡流，連帶影響其他正在上下乘客載客船舶及碼頭之靜穩度。
- 九、船舶泊靠本碼頭時應低速小心慢俚，不得直接衝撞本碼頭，纜繩不得於纜樁上作為操艇時之拉力輔助支點。
- 十、船舶泊靠本碼頭時，纜繩應繫於繫纜柱(樁)或其他專供繫繩之設施，不得將纜繩繫於扶手、欄杆、基樁、消防栓及其他非供繫繩用之設施。
- 十一、需引導遊客上下之船舶，應向遊客說明上下本碼頭之注意事項；船舶泊靠本碼頭在纜繩未繫穩及船未停妥前，不得讓乘客上下船；乘客未全部登船且坐穩前，船舶不得鬆纜開船。
- 十二、本府因政策、活動、維護或修建等因素需使用本碼頭時，碼頭使用人應配合將船舶移泊他處。
- 十三、本碼頭所在地之港區，發佈颱風警報日時，碼頭使用人應將船舶駛離停泊區，避免停靠船體與本碼頭設施互相受力碰撞，造成船舶及設施損壞。
- 十四、本碼頭不得有下列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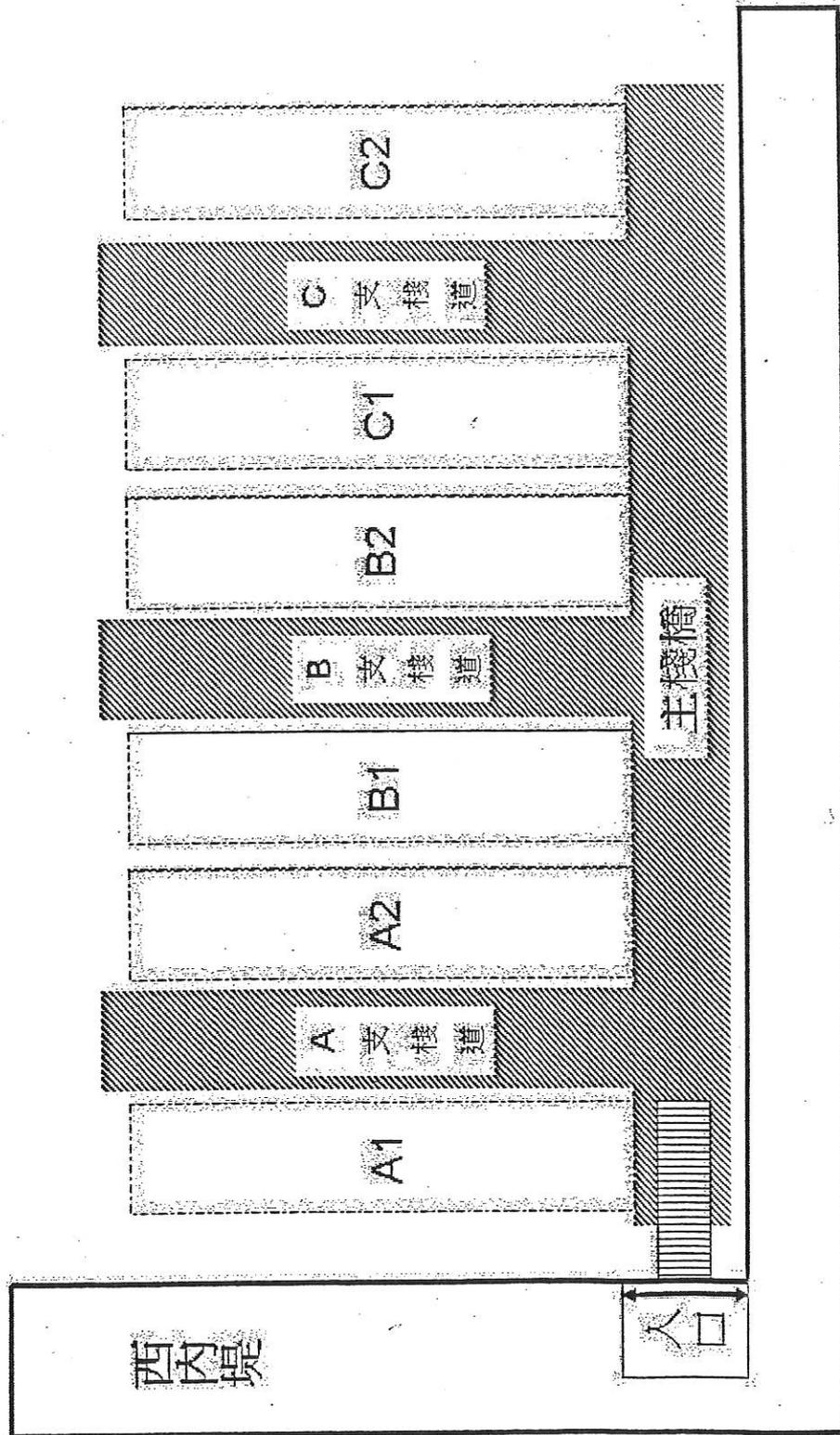
- (一)直接衝撞碼頭。
- (二)將纜繩繫於基樁、欄杆、燈桿及其他非供繫纜用之設施。
- (三)排洩有毒物質、有害物質、廢污水、廢油或任意投棄廢棄物排放入海。
- (四)釣魚、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訓練、跳水、游泳或其他水上活動。
- (五)漁具、漁貨或其他物品或私人物品堆放於本碼頭區域。
- (六)停泊或放置未具船型之浮具。
- (七)未經許可於本碼頭設施張貼廣告。
- (八)其他妨害本碼頭安全或污染本碼頭環境之行為。

因前項各款行為或其他可歸責於之事由，致生本碼頭設施損毀，行為人應予修復，本府得逕為修復後向行為人追償；不能修復或滅失者，行為人應照價賠償。

十五、碼頭使用人違反本要點，經書面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府得終止本碼頭船席租用。

十六、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石梯漁港浮動碼頭範圍及船席配置圖



附件二

花蓮縣石梯漁港浮動碼頭停泊申請表

申請停泊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計 _____ 日	
申請停泊區位 (每船每次僅能申請 1 泊位區)	<input type="checkbox"/> A 區停泊區(<input type="checkbox"/> A1 ; <input type="checkbox"/> A2) <input type="checkbox"/> B 區停泊區(<input type="checkbox"/> B1 ; <input type="checkbox"/> B2) <input type="checkbox"/> C 區停泊區(<input type="checkbox"/> C1 ; <input type="checkbox"/> C2)
船舶基本資料欄 (以下欄位請逐項填寫)	
船舶名稱：	船舶總噸數： 噸 船舶總長度： 公尺
船舶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遊艇 <input type="checkbox"/> 帆船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花蓮縣石梯漁港籍娛樂漁業漁船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遊艇證書、小船執照(需有標註遊艇)或娛樂漁業漁船執照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船主身分證、受託人身分證或公司登記證明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國籍遊艇申請來臺特許期限證明文件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非本人申請)	

船主基本資料欄（以下欄位請逐項填寫）	
船主姓名	船主姓名 公司行號名稱 (以及負責人姓名)
船主或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及傳真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備註：預計停船日前 7~15 日期間提出申請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70229988 號
----------------	--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除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外）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及附表，並自 107 年 11 月 18 日生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16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700564561 號函辦理。
- 二、檢附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第 5 點附表各 1 份。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70227695 號
---------	--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主管辦公室、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銓敘部釋示有關公務人員得否兼任地方行政法人特定職務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 11 月 14 日總處組字第 10700561572 號函辦理。（附原函 1 份）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70238732B 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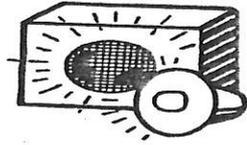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之職務代理人員，於請娩假或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再進用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 11 月 28 日總處組字第 107005716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前經本府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以府人任字第 1070235906B 號函轉知，銓敘部歷次函釋與 107 年 11 月 26 日函釋未合部分，自同日起停止適用；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歷次函釋與銓敘部 107 年 11 月 26 日函釋未合部分，亦應依銓敘部函辦理。

花 蓮 縣 政 府



◎公告◎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70236953B 號

主旨：公告廢止世清土木包工業等 13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7 年 10 月 12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70314625B 號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7 年 10 月 15 日北區國稅玉里銷字第 1070671561 號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7 年 10 月 17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70314686A 號函及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世清土木包工業等 13 家商號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滿 6 個月以上之情事。
- 二、檢附清冊 1 份（電子附件檔）。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廢止清冊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 姓名	營業項目	商業地址
70974286	世清土木包工業	陳石清	土木包工業	花蓮縣瑞穗鄉瑞美村民權東路八號一樓
41464670	薇菀複合式休閒餐飲	羅金妹	其他餐飲業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村中山路一段 40 號
67949003	方妮影音資訊	吳銘隆	租賃業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村中華路三十八號一樓
09840455	柯均熊宛晉精品服飾	柯均政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花蓮縣花蓮市國治里博愛街 223 之 1 號 1 樓
50743739	極順新媒體工作室	伊吉·尤吉	廣播節目製作業 (原:J503011 廣播節目製作業)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大漢街 266 號 1 樓
15788738	明華蔬菜行	蔡淑明	農產品零售業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助人街一巷九號一樓
26789333	天堂鳥小吃	傅國幃	餐館業	花蓮縣花蓮市民意里尚志路 61 號 1 樓
10027295	懋得砂石行	林詠權	建材零售業	花蓮縣萬榮鄉西林村西林 1 2 1 號
10095856	筍山砂石行	吳靖雯	土石採取業	花蓮縣萬榮鄉西林村西林 1 2 1 號
94636096	選記商號	張秀蓮	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花蓮縣壽豐鄉水璉村芳寮六十七號

02939925	立威峰工程行	王麗玉	其他工程業	花蓮縣花蓮市民政里中美 13 街 56 號 2 樓之 7
49752421	翔駿玻璃工程行	廖珮伶	室內裝潢業	花蓮縣花蓮市民享里球崙街 19 號 1 樓
99805697	宏陽廣告社	吳錦宏	一般廣告服務業	花蓮縣花蓮市民意里化道路一二七號一樓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070234500 號

主旨：公告張庭慈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第 3 項案件。

依據：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及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 107 年 8 月 31 日花市警行字第 1070020851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被公告人：張庭慈（女）。
- 二、違反事由：擔任視唱中心「2 號 B1PUB(仟金企業)」店家負責人，未拒絕 3 名少年於凌晨進入是項場所，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
- 二、罰則：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5 條第 2 項之規定，處以公布姓名。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衛健字第 1070225380A 號

主旨：公告轄內 14 處場域為禁菸場所，自 107 年 12 月 3 日起禁止吸菸。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

- 一、公告禁菸場如下：
 - (一) 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周邊人行道
 - (二)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前停車場及人行道
 - (三)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和平分公司前後廣場
 - (四)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周邊人行道
 - (五) 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周邊人行道
 - (六)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樂活會館戶外環境
 - (七) 花蓮縣壽豐鄉豐裡國民小學周邊人行道
 - (八) 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周邊人行道
 - (九) 瑞穗鄉天主教會
 - (十)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周邊人行道
 - (十一) 花蓮縣基督教全人更新協會-悠地亞
 - (十二) 玉里天主堂

(十三) 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周邊人行道

(十四) 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周邊人行道

二、自 107 年 12 月 3 日起，於前述禁菸場域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210433A 號

主旨：公告實施「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
- 二、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18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70816899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生效日期：自公告日起第 3 日生效。
- 二、「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計畫書、圖分置光復鄉公所及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219205A 號

主旨：公告實施「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二、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31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70817539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生效日期：自公告日起第 3 日生效。
- 二、「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案」計畫書、圖分置花蓮市公所及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219204A 號

主旨：公告實施「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與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

二、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31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70817532 號函。

公告事項：

一、生效日期：自公告日起第 3 日生效。

二、「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與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計畫書、圖分置吉安鄉公所及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221202A 號
----------	---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壽豐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暨「擬定壽豐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等 2 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6 條及第 28 條。

公告事項：

一、展覽時間：30 天（自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至 107 年 12 月 23 日止）。

二、展覽地點：前開計畫書、圖分置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及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對於本計畫內容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式檢附繪有建議變更內容、意見、相關位置圖，俾憑彙整提請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

四、為落實都市計畫功能，並使民眾更瞭解都市計畫之內容、充分表達意見，茲訂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整假本縣壽豐鄉公所三樓第一會議室舉行說明會。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228280A 號
----------	---

主旨：實施「變更花蓮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第 26 條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 條。

二、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7951 號函。

公告事項：

一、生效日期：自公告日起第 3 日生效。

二、「變更花蓮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70226490 號

主旨：停止適用花蓮縣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作業規定。

依據：依據花蓮縣政府制（訂）定、修正、廢止自治法規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公告事項：刊登縣公報停止適用花蓮縣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作業規定。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農政字第 1070227606A 號

主旨：公告辦理 106 年屆次花蓮區漁會第十二次遴聘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

依據：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4 條及第 17 條。

公告事項：

- 一、登記資格：具有漁會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資格，並無同法第 26 條之 2 暨第 50 條之 4 第 3 項情事之一者。
- 二、登記方式：申請登記漁會總幹事候聘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登記文件親自辦理。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登記。
- 三、登記期間：1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4 日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 四、登記地點：本府農業處會議室（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五、登記文件：
 - （一）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報名表 6 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四）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五）無漁會法第 26 條之 2 各款暨第 50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情事之切結書正本 6 份。
 - （六）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關(構)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 6 份。
- 六、相關表件請洽本府農業處農政科索取，亦可逕至「本府農業處全球資訊網-資料下載區-106 年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相關表件」自行下載。（<http://lam.hl.gov.tw/hadd/index.aspx>）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http://www.hl.gov.tw/>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傳真：03-8239188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帳號：018038094019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